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定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u>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u>內之用電場所登記管理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管理局辦理。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定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科學<u>工業</u>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之用電場所登記管理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管理局<u>（處）</u>辦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及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爰修正園區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